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臺南市佳里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」第十條規定申辦耕地租約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區	佳里						
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以下空白					
地 目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/佳里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臺南市佳里區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